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2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
暨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暨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为加强对深圳市爱默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默斯”）的整体经营管理，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爱默斯少数股东文立先生、文声平先生签订《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爱默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18万元受让文立先生、文声平先生持有的爱默斯3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爱默斯的股权比例由51%上升至90%，爱默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爱默斯少数股东文立先生、文声平先生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以爱默斯2025年度净利润（经审计，下同）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若爱默斯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3,900万元，则文立先生、文声

平先生应按约定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有权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补偿金额超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文立先生、文声平先生应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补足差额。

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 39%股权交易价格。

三、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爱默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289 号），爱默斯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783.13 万元，与承诺的净利润 3,900 万元相差 116.87 万元，触发业绩补偿。文立先生、文声平先生应按约定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为 539.92 万元，公司有权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23 号）。

四、承诺业绩未完成的原因

爱默斯核心主营业务为 Pogo Pin 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精密电子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下游领域。2025 年度，爱默斯未能完成既定净利润目标，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市场需求阶段性波动，核心主业订单不及预期

Pogo Pin 连接器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与下游终端出货节奏高度绑定。2025 年，消费电子、汽车等下游行业整体出货量出现阶段性波动，部分核心客户订单量未达前期规划，导致整体盈利基础受到影响。

2、新拓展业务处于研发验证阶段，暂未形成规模化效应

爱默斯积极布局新业务赛道，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验证阶段，尚未进入大批量量产与市场化销售环节，无法在当期形成有效收入与利润增量，难以对冲主业波动带来的缺口。

3、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

2025 年度，爱默斯生产所需铜材、电镀材料等核心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成本

显著上升。受行业竞争与客户定价周期约束，产品售价未能同步传导成本压力，导致 Pogo Pin 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下滑。

综上，下游需求阶段性波动、新业务暂未量产创收、上游原材料成本高企挤压利润空间，三重因素共同作用，导致爱默斯 2025 年度整体盈利未达预期，既定净利润目标未能完成。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加快对爱默斯业务结构的优化、成本管控及市场开拓，努力改善经营质量，提升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